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坪山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更新）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提请批复深圳市坪山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更新）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深坪更新整备〔2022〕56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和四十六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使相关土地管理权限的批复》（粤府函〔2012〕115 号）有关精神，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将坪山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0135 公顷（耕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 0 公顷。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我市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

定办理。

四、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附件：1. 农转用实施方案一览表（深圳市坪山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更新）城市建设用地）
2.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一书两方案”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7 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坪山区税务局、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农转用实施方案一览表

第 1 项，共 1 项

序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农转用情况（单位：公顷）		情况说明		报审意见	审定意见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1	项目名称	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四期	农转用编号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拟同意转用农用地 0.013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报请区政府审议。	同意。
	转用面积	0.0135	本次转用	0.0135	2. 基本生态控制线	不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		
	用地单位	深圳市财富城投资有限公司	农用地	0.0000	3. 永久基本农田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用地位置	位于坪山街道正山甲社区和六和社区，东临坪山大道，西临丹梓大道，南临龙坪大道。	耕地	0.0000	4. 高标准农田	不占用高标准农田。		
			园地	0.0000	5. 耕地占补平衡	申请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林地	0.0000	6. 城市总体规划	经核《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申请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和道路用地。		
	用地现状	未建	其他农用地	0.0135	7. 违法用地	不涉及违法用地。		
未利用地			0.0000	8. 土地权属（国有土地情况）	（1）收回国有土地情况：申请用地为国有用地，不涉及国有土地收回。 （2）登记发证情况：未登记发证面积 0.0135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013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界址点坐标表。上述土地国有用地，现属政府控制的国有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因权属人未申请办理相关确权登记，所以没有确权登记核发土地使用证。			
				9. 其他相关情况	（1）拟协议出让用地。 （2）该项目不涉及林地。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两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0135	0.0135	0.000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0000	0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镇级		镇级
符合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0000	0.0000	0.0135	0.0000
本项目拟使用省预下达我市2022年度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0.01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135公顷（耕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填表人：王棉欣

三、补充耕地方案表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情况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000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0.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王棉欣